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20.7%至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
- 年度溢利下降 4.5%至人民幣 996.5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對比扣除因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的二零一四年度溢利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年度溢利增長 20.4%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6.8%至人民幣 0.4037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0.4330 元）；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的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3440 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7.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508.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33.3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603 元，較去年增長 16.9%（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和人民幣 0.1371 元）

* 僅供識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553,431	2,945,131
銷售成本		(1,507,335)	(1,290,503)
毛利		2,046,096	1,654,6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1,547	275,271
銷售費用		(814,122)	(631,145)
行政費用		(192,721)	(151,896)
財務費用	5	(24,109)	(16,7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00	(621)
除稅前溢利		1,064,091	1,129,504
稅項	6	(67,625)	(86,509)
年度溢利	7	996,466	1,042,99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32)	1,7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241,133
- 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		-	(55,264)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	(215,0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31	19
扣除所得稅后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	(27,3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6,465	1,015,621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5,935	1,045,702
非控股權益		531	(2,707)
		996,466	1,042,995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5,934	1,018,328
非控股權益		531	(2,707)
		996,465	1,015,621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4037	0.43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936	253,876
預付租賃款		61,379	51,0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21,793	1,308,462
無形資產		1,026,242	440,896
商譽		1,384,535	1,184,591
可供出售投資		-	-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127,650	90,179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10,642	11,183
遞延稅項資產	10	24,903	19,418
		<u>4,283,080</u>	<u>3,359,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177	189,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4,013	876,245
可收回稅項		21,70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096	26,899
抵押銀行存款	12	-	209,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12	508,516	243,515
		<u>2,114,503</u>	<u>1,545,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2,717	252,643
銀行借款	14	463,903	484,241
應付遞延代價		13,595	5,500
應付稅項		33,009	46,287
		<u>903,224</u>	<u>788,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279</u>	<u>756,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4,359</u>	<u>4,116,6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5,200	82,974
儲備		5,210,807	3,907,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6,007	3,990,839
非控股權益		56,461	-
		<u>5,352,468</u>	<u>3,990,839</u>

	<u>附注</u>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8,613	81,177
應付遞延代價		<u>33,278</u>	<u>44,594</u>
		<u>141,891</u>	<u>125,771</u>
		<u>5,494,359</u>	<u>4,116,610</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A 棟 8 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固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未實現虧損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后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籍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要求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期后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評估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列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目前已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規定的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估效益性測試已經被刪除。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布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后，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具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續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和披露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新頒布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之銷售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附註 a）	-	215,055
利息收入	10,039	35,020
政府補貼（附註 b）	29,083	35,37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64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1,2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4)	(3,559)
匯兌淨虧損	(8,070)	(5,272)
其他	1,539	(3,210)
	<u>31,547</u>	<u>275,271</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對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之前累計約人民幣 215,055,000 元的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轉作損益。
- (b)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9,985	13,609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4,124	3,124
	<u>24,109</u>	<u>16,733</u>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977	86,656
香港利得稅	2,034	1,999
其他司法權區	31	37
	<u>78,042</u>	<u>88,692</u>
過往年度高估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6)	-
香港利得稅	(20)	(8)
	<u>(3,026)</u>	<u>(8)</u>
遞延稅項（附注 10）：		
- 當年	<u>(7,391)</u>	<u>(2,175)</u>
	<u>67,625</u>	<u>86,50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各年度課稅收入及其適用稅率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了下述之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止。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止。廣西康哲廣明藥業有限公司（“康哲廣明”）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地方稅務機關授出的為期十年的 15% 的優惠稅率。對康哲廣明的處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依據藏政發（2014）51 號文，作為中國西部稅收激勵位於西藏的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二零年間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這些企業同樣享有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免除 40% 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位於西藏拉薩的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有資格享受 9% 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Labuan 稅法”），CMS Pharma Co., Ltd.（“CMS 藥業”）（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相當於約人民幣 36,000 元）的稅項，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年度稅項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64,091	1,129,504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266,023	282,3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4,350)	155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66	16,95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64)	(61,305)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4	225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8,153	26,272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51,574)	(16,455)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124)	(814)
源自 Labuan 稅法的稅項優惠	(218,754)	(160,218)
過往年度高估撥備	(3,026)	(8)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6,568)	(2,517)
其他	4,559	1,846
年度稅項費用	67,625	86,509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四年：25%）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7. 年度溢利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包括下列費用（貸項）：		
董事薪酬		
袍金	1,022	1,100
其他薪酬	2,296	2,491
養老金費用	99	88
	<u>3,417</u>	<u>3,679</u>
其他員工成本	247,360	213,101
養老金費用	16,397	14,964
要員福利開支（附注 16）	4,140	3,158
	<u>271,314</u>	<u>234,902</u>
核數師酬金	2,046	1,851
呆壞賬撥備	1,644	793
存貨撥備	2,701	1,919
撥回預付租賃款	1,639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63	14,2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8,488	28,198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438,291	1,255,81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7,498	7,983
	<u><u>7,498</u></u>	<u><u>7,983</u></u>

8. 股息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已付股息</u>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0794 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人民幣 0.0679 元）	197,486	163,961
二零一四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	172,118	127,055
	<u>369,604</u>	<u>291,016</u>
<u>擬派股息</u>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 - 人民幣 0.0809 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 末期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	201,218	167,101
	<u>201,218</u>	<u>167,101</u>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0809 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0.0692 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95,935</u>	<u>1,045,702</u>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466,788,608</u>	<u>2,414,747,51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未實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未實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231	(19,950)	(8,700)	231	(9,188)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注 6）	146	2,219	-	(190)	2,175
扣除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注 a）	-	-	(55,264)	-	(55,264)
處置附屬公司	-	518	-	-	5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77</u>	<u>(17,213)</u>	<u>(63,964)</u>	<u>41</u>	<u>(61,759)</u>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注 6）	4,324	3,105	-	(38)	7,391
收購附屬公司	-	(30,541)	-	1,199	(29,3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01</u>	<u>(44,649)</u>	<u>(63,964)</u>	<u>1,202</u>	<u>(83,71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首先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具有重大影響時再將其轉作損益，如附注 4 所述。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903	19,418
遞延稅項負債	<u>(108,613)</u>	<u>(81,177)</u>
	<u>(83,710)</u>	<u>(61,7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15,83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9,092,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零二月一十六日，收購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取得稅項虧損人民幣 32,079,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9,21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474,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稅項虧損人民幣 60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29,000 元）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存貨未實現利潤對應的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596,44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6,617,000 元）可以用來遞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94,80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7,587,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501,64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29,030,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1,571,54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50,422,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40,208	584,770
減：呆壞賬撥備	<u>(3,914)</u>	<u>(2,270)</u>
	736,294	582,500
應收票據	233,269	150,751
採購預付款	23,756	35,225
可抵扣增值稅	121,325	64,1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49,369</u>	<u>43,59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64,013</u>	<u>876,245</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671,069	544,774
91 - 365 天	63,618	37,354
超過 365 天	<u>1,607</u>	<u>372</u>
	<u>736,294</u>	<u>582,500</u>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為報告期末之後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密切監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品質，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61,35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1,645,000 元）的逾期但集團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59,250	45,921
91 - 365 天	1,359	5,352
超過 365 天	<u>744</u>	<u>372</u>
	<u>61,353</u>	<u>51,645</u>

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情況：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期初餘額	2,270	1,561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644	793
不可收回註銷	<u>-</u>	<u>(84)</u>
報告期期末餘額	<u>3,914</u>	<u>2,270</u>

12.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	-	209,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36	243,515
存款	279,180	-
	<u>508,516</u>	<u>452,996</u>

銀行存款和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為 0.5% 至 3.8%（二零一四年：0.5% 至 5.0%）。

沒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9,481,000 元）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簽發信用證的擔保，因此，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人民幣 279,180,000 元（二零一四年：零）為中國境內銀行安排的以人民幣計價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利率取決於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工具的表現而不同。結構性存款可於購買後至到期前隨時贖回。結構性存款在其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照公平值計量，因其包含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近似於其本金數額。

所有的結構性存款隨後已於近似其公平值的價格贖回。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05	447
歐元	14,211	2,283
港幣	2,321	818
人民幣	59,874	457
	<u>77,311</u>	<u>3,90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92,496	79,158
91 - 365 天	3,025	3
超過 365 天	74	61
	<u>95,595</u>	<u>79,222</u>
應付工資及福利	58,003	56,317
應付其他稅項	36,594	19,653
遞延推廣收入	60,542	3,488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9,138	10,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2,845</u>	<u>83,350</u>
	<u>392,717</u>	<u>252,643</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6,118</u>	<u>4,865</u>

14. 銀行借款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63,903	-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預付附有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貼現金額（附注 a）	-	484,241
	<u>463,903</u>	<u>484,241</u>
有抵押	25,000	215,683
無抵押	<u>438,903</u>	<u>268,558</u>
	<u>463,903</u>	<u>484,241</u>

附注：

- (a) 餘額為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而收到的現金人民幣 484,241,000 元。應收款項來自已於合併完全抵銷的集團內部交易。如果應收票據到期未被償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餘額。應收款項已於年內到期并被全額償付。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6.42%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3.05%至 3.80%）	25,000	484,241
以歐元計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2.8%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零）	<u>141,898</u>	<u>-</u>
	166,898	484,241
浮動利率借款		
以歐元計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1%至 2.5%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零）（附註 b）	<u>297,005</u>	<u>-</u>
	<u>463,903</u>	<u>484,241</u>

附注：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範圍自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1.0%至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2.5%。

15. 股本

	<u>股數</u> 千股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765,218</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747	82,97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發行股份（附註）	<u>72,500</u>	<u>2,2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7,247</u>	<u>85,20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 11.86 港元的價格發行 7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16. 要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要員福利計劃（“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信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信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計劃。該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該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并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并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該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予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基準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值厘定（“年度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基金供款人民幣 4,140,000 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 3,158,000 元），該等金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要員福利開支。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有關波依定的獨家許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於瑞典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AstraZeneca AB 簽訂獨家許可協議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許可的獨家權利。

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b) 有關依姆多的資產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連同西藏藥業與AstraZeneca AB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根據協議，西藏藥業同意購買且AstraZeneca AB同意出售i) 依姆多的商標；ii) 於除美國外的全球範圍內（“區域”）生產依姆多的獨家技術訣竅；iii) 區域內使用商標有關的商譽；IV) 區域內開發依姆多必要的產品記錄；及V) 有關依姆多獨家法定批文的權利和利益。

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業務回顧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同比增長 20.7%。年度溢利人民幣 996.5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同比下降 4.5 %；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的二零一四年度溢利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年度溢利增長 20.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4037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0.4330 元），同比下降 6.8%；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的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3440 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7.4%。

二零一五年，隨著省級招標延遲、招標降價、部分醫院的二次議價、醫保控費以及行業准入標準的提高，中國醫藥行業增速進一步放緩。在行業整體進入改革深水區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憑借國際化的戰略眼光和對中國市場的準確判斷，不斷引進優質且有競爭力的新產品，豐富擴充產品線，同時不斷優化和發展營銷推廣網絡，使得本集團依然取得較為滿意的增長。

產品引進與發展

1. 產品引進：

品種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二十年的實踐中，不斷引進高品質的新產品，豐富擴充產品線，讓產品組合愈發優化，同時，本集團已逐步建立多層級（短期、中期、長期）的新產品引進機制。短期引進產品：本集團積極引進可「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即在中國已獲得進口許可的進口產品或國產已獲得生產批文的產品，這些產品在引進後可迅速產生銷售。中期儲備產品：本集團積極尋找在國外已獲批上市，但尚未在中國獲得進口註冊證的產品。長期儲備產品：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處於研發後期的創新產品，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產品基礎。多層級的產品引進策略，能夠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產品持續投入市場，支持本集團在未來持續較快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通過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和股權投資的方式引進新產品，控制產品權力。對於國內產品，集團首選以對產品所在廠商進行股權投資的方式來引進新產品，對於海外產品，集團首選購買海外產品與中國市場相關的資產的方式來引進產品。這種新產品引進方式，不但能夠確保能牢固產品權利，更為本集團創造更高的利潤。在產品引進上，本集團在 2015 年碩果累累，引進了許多高品質的新產品。

1.1 通過股權合作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作為西藏藥業的第一大股東，持股26.61%。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簽署諾迪康產品獨家代理、推廣協議。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雙方協商一致並按西藏藥業的要求履行相應程式後協議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作為希力藥業之控股股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希力藥業簽署《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正式獲得丹參酮膠囊的獨家代理及推廣權。

1.2 通過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大昌華嘉國際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了其產品慷彼申在中國等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以及喜遼妥的中國地區資產。

上述四個產品在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前，在中國市場已擁有一定的銷售和醫院覆蓋，能夠直接導入市場。這些新產品貼合中國市場並由本集團的直接學術推廣網絡（「直接網絡」）進行營銷和推廣。本集團將積極為這些新引進的產品制定適合的推廣策略，以期盡快實現產品收購向利潤的轉化。

1.3 通過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獲得處於研發後期的長期儲備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除引進可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外，亦將產品引進的策略延伸到了處於研發後期的海外產品。本集團參照酪絲亮肽（CMS024）的發展模式，即由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研發公司投資產品的研發，而產品的專利和市場化權利注入本集團。在產品成功上市銷售後，本集團再按照產品在中國市場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私人研發公司支付權利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Traumakine®產品引進是對這種策略的成功體現。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由林剛先生（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100%持有的私人公司（「私人公司」）與 Faron 製藥有限公司（「Faron」）簽署了協議（「Faron 協議」）。根據 Faron 協議，私人公司獲得 Faron 15.72%的股份且獲得 Traumakine®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區域」）的有關資產及在區域內使用有關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等權利。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MS 子公司」）與私人公司和/或 Faron 分別簽署了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私人公司向 CMS 子公司轉讓其所獲得的區域內的產品資產。Traumakine®產品資產的轉讓對價將於產品在區域上市前由私人公司和 CMS 子公司進一步協商確定，雙方意欲是次轉讓的對價將按照產品在區域內的淨銷售額進行計算。私人公司將繼續投資 Traumakine®在區域內的發展，即本集團在該產品的後期研究階段不用承擔任何研究費用，僅需在其成功商業化後按照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給私人公司權利金。

本集團相信該種模式將成為未來引進處於研發階段的創新藥品的主要模式之一。

2. 現有產品發展：

2.1 直接網絡的主要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不斷對直接網絡下的產品開展學術價值推廣和品牌教育，強化專家網絡建設，拓展產品推廣科室，尋找新的增長點。與此同時，利用集團已有的豐富資源，調整市場佈局，整合新產品，縮短新產品導入市場的時間；並為產品長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黛力新（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五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處方量最大的抗憂鬱藥物。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904.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1.3%，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5.5%。

本集團繼續強化區域專家網絡建設，持續不斷通過各層級學術會議傳播產品學術知識和深化品牌形象；設立科研項目，為黛力新補充更豐富的循證醫學證據。此外不斷滲透基層市場，繼續擴大產品覆蓋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 13,000 多家醫院。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五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穩居第一位。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61.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8.6%。

本集團繼續堅持優思弗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通過搭建高端的學術平台把握核心專家意見，進一步強化品牌效應；此外，繼續通過國內外各層級學術會議，提高國內相關疾病的診療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400 家醫院。

新活素（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rhBNP]）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26.61% 的西藏藥業之附屬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的推薦藥品，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標準用藥。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429.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3.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2.1%。

本集團繼續以學術推廣為主導，推進重點醫院的開發，積極拓展新科室和完善各級專家網絡。新活素的生產廠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得中國新版 GMP 認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800 家醫院。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擁有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三種劑型。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83.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2.6%，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2%。

本集團繼續完善市場佈局，通過國內外各層級的學術會議，深入細化醫生再教育，提高 IBD 疾病診斷率；同時增加各類患者教育活動，進一步增加患者品牌黏度及用藥依從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3,400 家醫院。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是循證醫學證據最充足的治療兒童急性胃腸炎的益生菌制劑，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布拉氏酵母菌。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70.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8%。

本集團通過持續不斷的醫院開發，廣泛通過各類學術會議開展醫生教育，包括邀請歐洲知名微生態專家在全國開展巡回演講等，進一步擴大億活的市場覆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500 家醫院。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施圖倫滴眼液由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施圖倫滴眼液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的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施圖倫滴眼液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59.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5%。

本集團持續開展品牌建設工作，完善專家網絡，開發重點潛力市場。此外，集團結合醫院推廣進行患者宣傳教育，培養患者自行購買習慣，樹立高端專業處方藥形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圖倫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5,700 家醫院。

丹參酮膠囊

丹參酮膠囊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股權投資新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希力藥業生產，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丹參酮膠囊是一種具有多重功效的植物抗生素（廣譜），具有良好的抗菌消炎類功效。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痤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節、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於報告期內，丹參酮膠囊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18.9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對產品學術資料重新進行了梳理和定位，開始搭建大型學術平台，為產品進一步的推廣奠定良好的學術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丹參酮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000 家醫院。

諾迪康膠囊

諾迪康膠囊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股權投資新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本集團持股 26.61% 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四川諾迪康威光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EDL）、國家醫保目錄，並被列為中藥保護品種。其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淤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以及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於報告期內，諾迪康膠囊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82.0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並開始搭建產品的核心專家網絡。同時，本集團亦通過參與全國性學術會議的機會，以專家為依託宣傳產品的學術競爭點，重樹產品的學術品牌形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諾迪康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200 家醫院。

喜遼妥

喜遼妥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購買產品在中國地區的資產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德國）製造。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各種靜脈炎、軟組織損傷的治療，也作為靜脈曲張外科和硬化術後的輔助治療，還可抑制疤痕的形成和軟化疤痕。喜遼妥品質高，療效確切，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於報告期內，喜遼妥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7.0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並開始搭建專家網絡，梳理和完善產品的學術要點，拓展用藥科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3,100 家醫院。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

慷彼申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購買產品在中國等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 KG（德國）製造。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麴菌黴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5.9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重新制定產品推廣策略和產品短、中、長期發展規劃；同時藉助集團在消化領域已經建立的良好公司品牌和資源，建立慷彼申專家網絡，並將產品學術活動整合至各級消化科學術活動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500 家醫院。

蘭美抒®片（鹽酸特比萘芬）

蘭美抒®片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通過購買產品的中國資產從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Pharma AG（「諾華」）引進的產品，由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蘭美抒®片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為諾華的原研產品，已在中國上市多年，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本集團正在持續進行蘭美抒®片的生產批文的轉換工作，在產權轉換完成後蘭美抒®片將由湖南康哲進行生產。

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

溴隱亭®片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通過購買產品的中國資產從諾華引進的產品，由意大利 Novartis Farma S. P. A. 生產。溴隱亭®片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為諾華的原研產品，已在中國上市多年，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之一是高催乳素血症（HPRL），且其是指南推薦的用於治療 HPRL 的標準一線用藥。溴隱亭®片已經獲得聯合營銷許可，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轉換已經於 2016 年 1 月完成。

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的相關證照轉換期間，該兩個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仍然由諾華負責，諾華按照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結算該兩個產品的利潤。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默維可®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通過購買產品的中國資產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英國 Norgine B. V. 生產。默維可®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最近三年的年度銷售額過億歐元，並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目標適用人群。該產品擁有中國市場的進口註冊證，但從未在中國市場銷售。於報告期內，默維可®開始在中國展開銷售相關工作。

肝復樂片

肝復樂片由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生產，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肝硬化及肝纖維化。肝復樂在臨床應用上超過二十年，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肝復樂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3%，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8%。

本集團不斷開發新醫院、深入加強肝癌適應癥推廣、強化學術基礎，充分挖掘肝復樂在肝癌用藥的潛力。於報告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復樂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00 家醫院。

2.2 代理商推廣網絡（「代理商網絡」）的主要產品：

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寧）

沙多力卡由重慶藥友製藥有限公司（「重慶藥友」）生產，是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注射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生產廠商重慶藥友更改了代理協議，本集團由沙多力卡的全國總代理

商調整為全國一級代理商，對產品的銷售和利潤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於報告期內，沙多力卡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2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15.7%，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9.0%。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伊諾舒是本集團擁有產品控制權的產品，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也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為了擴大產能，同時委託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生產。於報告期內，康哲湖南小容量注射劑車間已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改造，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得中國新版 GMP 證書。康哲湖南改造期間由第三方藥廠對該產品進行生產補充。本集團持續細化招商，加強代理商培訓，提高專業推廣能力。受整個医药大環境政策的影響，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4.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8.6%，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1%。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 CFDA 批准的唯一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本集團擁有喜達康 100% 的產品權利，並由康哲湖南生產。自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喜達康的代理模式轉變為以醫院為基礎，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佣金制模式至今，佣金制模式日趨完善，通過不斷的溝通和培訓，代理商能正面理解集團推行新模式的益處，積極配合新模式開展的各環節。與此同時，潛力醫院和市場在新的模式下更有效的被挖掘。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5.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6.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1%。

茵蓮清肝顆粒

茵蓮清肝顆粒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擁有國家新藥證書，主要用於治療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本集團對茵蓮清肝顆粒進行產品再定位，突出差異化，並繼續提高招商效率。但由於市場基礎相對薄弱，並受到醫藥大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茵蓮清肝顆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9.1%，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1%。

現有主要產品引進方式和銷售權重列表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
權利控制	新活素	12.1
	施圖倫滴眼液	4.5
	喜達康	4.1
	伊諾舒	4.1

	丹參酮膠囊	3.3
	諾迪康膠囊	2.3
	肝復樂片	1.8
	喜遼妥	1.6
	慷彼申	0.7
	茵蓮清肝顆粒	0.1
	蘭美抒 [®] 片	0
	溴隱亭 [®] 片	0
	默維可 [®]	0
獨家代理合約	黛力新	25.5
	優思弗	18.6
	沙多力卡	9.0
	莎爾福	5.2
	億活	4.8

2.3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西施泰、依克沙、坤寧口服液、香茯益血口服液等，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合計約人民幣 85.9 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3%。

3. 儲備產品

3.1 正在辦理進口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 9 個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CFDA 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其中布地奈德直腸泡沫劑和腸溶膠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麥芽糖鐵糖漿和麥芽糖鐵咀嚼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CFD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炎症性腸病及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JXHL1100207 國 (膠囊)	批准臨床
			JXHL1100106 國 (泡沫劑)	批准臨床
Maltofer® (麥芽糖鐵)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Pharma (瑞士)	JXHL1400152 國 (糖漿)	批准臨床
			JXHL1400153 國 (咀嚼片)	批准臨床
Uro-Vaxom®	治療和預防反復尿路感染, 刺激免疫系統和人體針對尿路病原體的自然防禦		資料準備	準備資料
Stimol® (瓜氨酸蘋果酸泡騰散)	主治各種疾病引起的虛弱乏力, 長期疲勞和勞累過度等	Biocodex (法國)	JXHL1300177 國	CDE 審評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Max Zeller Söhne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Ze 440	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		JXZL1500003	CDE 審評
Ze 450	主治更年期不適		JXZL1500002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兩個)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準備資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註冊信息, 請參見 CFDA 網站 (<http://www.sfda.gov.cn>)。

3.2 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

3.2.1 酪絲亮肽 (CMS024)

酪絲亮肽 (CMS024) 是本集團研發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 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III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III期臨床試驗揭盲, 但是次臨床試驗未能達到理想結果。但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 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 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是次“後續隨訪研究”於報告期內順利完成, 並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 根據研究統計資料, 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 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

“後續隨訪研究”得到的正面結果，以及對過去各階段臨床研究情況的分析，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酪絲亮肽新的III期擴大化臨床試驗，計劃入組352例受試者（從第1例入組至試驗全部完成預計需三年時間）。於報告期內，是次III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正在籌備之中，臨床試驗所有試驗用藥品已生產完成。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13%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3.2.2 Traumakine®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A&B（香港）有限公司（「A&B」）通過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Traumakine®的中國地區及指定地區資產及享有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並將該資產轉讓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B將繼續投資Traumakine®在中國的發展，本集團只需在該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按照其在中國市場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A&B支付權利金。

Traumakine®是一種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β 1a 凍幹生物製劑，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ARDS 是多種原因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臨床上以進行性呼吸窘迫、頑固性低氧血症和非心源性肺水腫為特徵，是臨床常見的急危重症之一。ARDS 常見病因包括全身性感染、創傷、休克、燒傷、急性重症胰腺炎等，涉及臨床較多科室。目前，Traumakine®在全球範圍共有四項用途專利，其中三項獲得授權，分別在美國、歐盟和中國，另有一項為國際申請專利。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歐盟指定為用於急性肺損傷孤兒藥。於報告期內，該產品也已在美國申請了用於急性肺損傷的孤兒藥地位。

Traumakine®已在英國已完成 I/II 期臨床研究，主要評價指標為給藥後 28 天內的全因死亡率。研究結果顯示本產品極大地改善了病死率（治療組的病死率為 8%，對照組的病死率為 32%，28 天內的全因死亡率降低了 81%， $P=0.01$ ）。基於其積極的 I/II 期臨床研究結果，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針對本項目召開科學建議工作組（SAWP）會議，SAWP 就給申請人的建議達成一致，CHMP 採納了提供給申請人的建議。基於這些建議，確立了 Traumakine®III期臨床試驗的設計。該III期臨床試驗分成兩項獨立的、按先後順序進行的研究，其中在七個歐洲國家進行的第一項研究已於報告期內啟動。Traumakine®就 ARDS 的治療的日本二期研究也取得了積極的成果。更多請見：

<http://www.faronpharmaceuticals.com/>。

鑒於 ARDS 目前尚無針對性的藥物治療，該產品一旦獲批，將成為全球第一個用於 ARDS 治療的藥物。ARDS 在中國的發病率約 59/10 萬每年，且病死率較高（中國約 50%，歐美約 35%至 45%）。該產品一旦獲批上市，將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網絡發展

1. 直接網絡

於報告期內，直接學術網絡在各項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下運行更加成熟。集團總部統一制定宏觀發展政策，以大區為龍頭對下轄各省區進行統籌管理和監督，各省區及地區在宏觀策略指引下，進行具體實施並向省區、大區及時返饋。在這個過程，總部對大區進行充分放權，將管理市場的權利回歸市場，這使本集團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更迅速，各層級的業務運營更靈活，運營效率進一步增強，資源得到更有效的使用。直接網絡在大區建制架構下，不斷細化和延伸到基層，拓寬市場覆蓋，和承載更多產品。隨著產品不斷的增加，集團不斷優化和整合網絡各層級的資源和人員佈局，進一步增強推廣效率。

本集團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從全國醫藥學院校招聘應屆畢業生，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校園招聘和培訓體系。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對網絡補充優秀營銷推廣人員。第二十屆的校園招聘和培訓已經圓滿結束，新員工已經完成區域的市場實習和集團集中培訓，並已正式走上工作崗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啟動了第二十一屆校園招聘，並繼續通過“實習生計劃”為專業的營銷推廣隊伍注入新的力量，通過“專業人才成長計劃”招聘碩士或以上的醫藥學院校畢業生，為公司的快速發展補充專業人才。此外，為了更好地培養人才、提高人員專業素質，公司加大了員工培訓的投入，在深圳坪山藥廠建立了集團培訓基地。新培訓基地的落成，將為員工培訓提供更好的平台和環境。

基於成功運行的新架構，和不斷擴大的網絡平台以及團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更完善的薪酬體系。這種薪酬體系將以價值創造為導向，以個人的綜合能力為基礎。本集團相信充分且合理的激勵能夠進一步提高直接網絡的效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近 2,300 名專業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覆蓋全國超過 20,000 家醫院。

2. 代理商網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提高對代理商的管理效率，通過細化招商引入優質新代理商。並一如既往加強代理商培訓，增強代理商的專業推廣能力，樹立產品信心。另一方面，不斷健全代理商溝通機制，依託新媒體，完善溝通平台，與代理商及代表信息傳達零距離。在代理商網絡的市場管理人員內部管理上，集團優化部門結構，減少層級，提高效率，同時不斷完善信息技術管理系統功能，實現更有效的費用管理。

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探索一種能夠與代理商合作更加緊密的、以醫院為單位的佣金制代理模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喜達康為試點完成了由傳統的區域代理模式向佣金制代理模式的成功轉變。新型的代理模式使得本集團推廣營銷網絡更好地向外延伸和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超過 1,000 個代理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約 6,000 家醫院。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生產上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康哲湖南的小容量注射劑車間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了改造，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得中國新版 GMP 證書；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的生產基地的基礎建設已經完工，其凍幹粉針制劑車間和多肽原料合成車間的生產許可證已辦理完畢。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認為雖然醫藥行業短期因行業不斷深化改革，面臨諸多挑戰，但隨著行業准入標準的提高，行業競爭格局將進一步優化。從中長期來看，醫藥行業仍是一個朝陽產業，醫藥市場規模仍會持續擴大。本集團將持續並堅持產品引進和網絡發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在嚴酷的環境中不斷穩固和發展本集團在市場的地位，來達到可持續的穩健的增長。

在產品引進上，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併購為主要的方式引進優質的產品，為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本集團與阿斯利康集團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獲得波依定在中國市場的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協議期限為 20 年，到期后根據條款自動延期 5 年。藉助交易產品已有的龐大的市場規模，是次交易能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領域的實力，進一步在更大的平台上獲得業務的持續增長和穩定的利潤。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西藏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與阿斯利康集團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若該交易能獲得西藏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則西藏藥業將獲得除美國以外的依姆多在全球的商標、生產產品的技術訣竅、商譽、產品記錄和註冊許可權。若西藏藥業股東大會未批准，則康哲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獲得上述資產。

與阿斯利康集團的合作是本集團第二次與領先的跨國企業之間的合作，是次合作亦將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聲譽，並加強集團後續與此類企業的戰略合作。

在現有產品發展上，本集團繼續針對產品特點和市場發展情況，制定與競品差異化的推廣策略，不斷深化產品學術推廣和品牌傳播，提高已覆蓋市場的產出，並持續開拓新市場。

在網絡發展上，對於直接網絡，本集團將在日趨完善的管理架構下，繼續拓寬網絡覆蓋，不斷向基層市場延伸，以承載未來更多的新產品。隨著新產品的不斷加入和產品線的豐富，集團也會加大力度整合資源，提高推廣效率，實現協同推廣和規模效應。對於代理商網絡，以喜達康為試點的新型招商模式已經成功運行，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該模式的運行管理效率。

未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增強內部的管理和監控，繼續完善風險防範機制，提高管理效率，以獲得長遠的發展。同時繼續為中國的醫生和患者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就業環境和職業發展平台，為合作夥伴和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20.7%，達到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以及新產品貢獻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23.7%，達到人民幣 2,046.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54.6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57.6%，較去年同期的 56.2% 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代理商網絡喜達康和沙多力卡提高給代理商的銷售價格而產生。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29.0%，達到人民幣 814.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31.1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以及學術推廣活動的增加。本集團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2.9%，較去年同期的 21.4% 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喜達康提高給代理商銷售價格而增加的推廣費用。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26.9%，達到人民幣 192.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51.9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維持費用增加以及本年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增加行政費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88.5%，至人民幣 31.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75.3 百萬元，主要因為去年取得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2,901.9%，為人民幣 17.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0.6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 44.1%，至人民幣 24.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7 百萬元，主要反映使用銀行借款增加。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下降 4.5%，至人民幣 996.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的二零一四年度溢利人民幣 827.9 百萬元，本年增長 20.4%，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103.3%，為人民幣 385.2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89.5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新產品的增加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的增加。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四年的 50 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70 天。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26.4%，為人民幣 736.3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582.5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的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 60 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68 天。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0.7%，為人民幣 95.6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9.2 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依然維持在二零一四年的 21 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14,552	843,1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52,503)	(936,21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219,729</u>	<u>(149,9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8,222)	(242,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15	487,943
匯率變動影響	<u>4,043</u>	<u>(1,47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336</u>	<u>243,51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614.6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843.2 百萬元，下降 27.1%，主要因為藥品採購的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852.5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936.2 百萬元，下降 8.9%，主要因為去年收購聯營公司。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19.7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 149.9 百萬元，增加 246.5%，主要因為本年發行新股收入。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85,177	189,456
應收賬款	736,294	582,500
其他應收款	427,719	293,745
可收回稅項	21,70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096	26,899
抵押銀行存款	-	209,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u>508,516</u>	<u>243,515</u>
	<u>2,114,503</u>	<u>1,545,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5,595	79,222
其他應付款	297,122	173,421
銀行借款	463,903	484,241
應付遞延代價	13,595	5,500
應付稅項	<u>33,009</u>	<u>46,287</u>
	<u>903,224</u>	<u>788,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279</u>	<u>756,925</u>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486,019	196,276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51,1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0	61,663
購買土地使用權	349	<u>3,575</u>
	<u>580,650</u>	<u>261,514</u>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463,903</u>	<u>484,24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7.3%，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有所降低，主要因為銀行借款減少。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31。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

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東Treasure Sea Limited通過配售代理，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總計1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每股11.86港元的價格配售給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還通過以每股同樣的價格認購72,500,000新股部分追加其對公司的持股。2015年3月31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2.9港元，認購股份的總票面價值為362,500美元。該認購股份系根據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本次認購的總淨收入約857.0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認購股份淨價11.82港元），公司將該淨收入用於通過收購產品資產或其他方式擴大產品組合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目的。關於現行股份發行及追加新股認購的詳情請見2015年3月31日的公司公告。

除上述發行新股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准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

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2/2
張錦成先生	2/2
黃明先生	2/2

現金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每一「股份」）人民幣 0.0794 元（相當於 0.0963 港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相當於 0.097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以港元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信息披露

本公佈所提供的資訊僅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報告之摘要。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報告將寄予本公

司股東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